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18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 2018 年 8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9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公司2018年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份3,709,78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2019年7月11日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进行调整。实施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每份初始行权价格为6.33元/股，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每份初始行权价格为8.49元/股。根据以上调整方法，董事会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2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调整为8.37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计划对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